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32

采 购 人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32

2、采购项目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总投资60万元，最高限价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荥财磋商-2026-32-01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为片区化推进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的编制服务；

5.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8个月；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2.投标人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4.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荥阳市福民路中段

联系人：吴伟丽

联系电话：0371-64665978、13783553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3 号楼 16 层 1608 号

联 系 人：温萍萍

电 话：0371-68880098、1810383339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温萍萍

电 话：0371-68880098、181038333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荥阳市福民路中段 联 系 人：吴伟丽 联系电话：0371-64665978、137835533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3 号楼 16 层 1608 号 联系人：温萍萍 联系方式：0371-68880098、18103833392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片区化推进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的编制服务
1.3.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2.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2.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一经发布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修改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2026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600000 元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按规定电子签字盖章即可
4.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

		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6.1	磋商委员会 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2	成交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注：请供应商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7.2.1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 2、交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一、本采购文件根椐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三、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名　　称：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3 号楼 16 层 1608 号 联 系 人：温萍萍 电　　话：0371-68880098、18103833392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	

	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10.4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保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 ”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 ”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 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

	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 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G、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其他 1、如果磋商小组可能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澄清答疑环节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向供应商交易平台端口发出澄清事项及要求，请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不要离线交易平台系统，在要求的时间（通常为 30 分钟）内通过交易平台规定的方式提供有效的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不进行澄清或回复的澄清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取消其磋商资格。 **2、响应人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划分和服务周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

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踏勘现场

1.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7 分包

不允许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及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1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响应时间变更

2.2.1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2.2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磋商人，潜在磋商人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磋商人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磋商人均有约束力。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报价明细表

（6）资格证明资料

（7）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

(8)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准

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磋商：

5.2.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

5.3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成交结果的公告

6.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6.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4.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磋商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Z≥10000	1000≤Y＜ 5000≤Z＜10000	100≤Y＜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

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初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形式及响应性审查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二、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评定原则
经济标评分	**报价（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 注：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

		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1）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给予企业价格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注：若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技术标评分（55分）	服务技术方案（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项目理解内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资料分析研究；（2）规划方向；（3）项目工作部署；（4）编制依据及规划目标；（5）规划编制内容；（6）调查方法与技术要求。 1. 具体内容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分项内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内容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且不缺项的得12分； 2. 具体内容较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较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分项内容描述较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且不缺项的得8分； 3. 具体内容不太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但前后内容存在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较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且不缺项的得4分； 4.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方案（4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组织机构；（2）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等。 1.两项内容齐全，岗位设置匹配本项目采购内容的专业需求，岗位职责清晰、工作边界明确，承诺核心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得4分。 2.两项内容齐全，但岗位专业配置简单、岗位职责描述笼统，人员更换管控承诺欠佳，得2分。 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10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特点；（2）项目重点、难点理解；（3）重点、难点处理措施；（4）关键技术问题分析；（5）对策措施。 分析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10 分；

		分析较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6 分； 分析简单、描述不太详细且不缺项的得 3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进度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进度计划；（2）进度保证措施；（3）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 措施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8 分； 措施较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5 分； 措施简单、描述不太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2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2）内部控制管理；（3）风险控制管理；（4）审查、核对机制。 措施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10 分； 措施较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6 分； 措施简单、描述不太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4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成果保密措施 （3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成果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保密制度；（2）保密奖惩措施。 措施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3 分； 措施较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2 分； 措施简单、描述不太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1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后续服务人员安排；（2）项目质量后续跟踪措施。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简单、描述不太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2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25 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技术咨询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11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得2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或高级及以上职称证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2.响应时间；3.完善的服务流程；4.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便利性；5.承诺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一致承诺；6.承诺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工作；7.保证常驻人员不变动的；8.服务期外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服务承诺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8分； 服务承诺较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 4分； 服务承诺简单、描述不太全面具体且不缺项的得2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注：综合技术部分缺项不得分		
废标条款		
1.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需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磋商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委员会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3、其它

1.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4）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60日内	30%
2	服务期满半年后	40%
3	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服务地点：荥阳市境内

服务方式：乙方提出编制方案所需的详细资料清单，甲方负责完成基础资料的搜集工作；

乙方在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完成调研和主要专题资料的收集，在双方充分沟通下，确定方案;方案的编制工作主要在郑州完成，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交付咨询成果。

履约验收标准：成果文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验收并通过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所涉及的成果在交付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2、预算金额：600000 元

3、服务地点：荥阳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项目内容

2026 年我市成功入选河南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区域型），需编制先导区实施方案，服务内容涵盖先导区跨镇大组团、跨村小组团、中心镇中心村谋划、乡村产业目标任务、乡村建设目标任务、乡村治理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库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以及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方案论证、图纸绘制、成果汇编等配套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荥财磋商-2026-32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 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荥财磋商-2026-32		
供应商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周期			
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资料

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

（供应商参照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要求自行编制）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